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59號

原告 林兆穎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被告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鎮炎

訴訟代理人 林致遠律師
陳業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1,148元。

理 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足額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歐元36,7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自114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歐元8,663元，及自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4.被告應自114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，按年於每年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前分別給付原告歐元10,726元、歐元5,363元、歐元5,363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5.被告應提撥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40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，及自114年3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（見本院卷二第27頁）。其中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距65歲退休顯超過5年，即應以5年期間之薪資及應提撥退休金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參考原告113年9月16日起訴時歐元匯率為34.65，此部分合計為22,266,936元【計算式： $(8663*12+10726+5363+5363)*5*34.65+9000*60\div=22,266,93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

01 以下均同】。原告另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（始日為114
02 年4月1日）前之薪資差額歐元36,714及應提撥退休金34,740元，
03 合計1,306,880元（計算式： $36,714 \times 34.65 + 34,740 = 1,306,880$ ）
04 0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,573,816元（計算式： $22,266,936 + 1,306,880 = 23,573,816$ ），
05 6+1,306,880=23,573,816），裁判費為219,504。又依因確認僱
06 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
07 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應繳裁判費為73,1
08 68元（計算式： $219,504 - 219,504 \times 2/3 = 73,168$ ），原告已繳2,02
09 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17頁），差額為71,148元（計算式： $73,168$
10 $- 2,020 = 71,148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1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2 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詩銘

1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法院命
17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